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99,161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98,561,9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9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0,862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262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9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9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史兴浩、王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91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2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15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60%；反对 2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9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91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1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99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5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92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2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063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87%；反对 1,096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6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372%；反对 1,096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8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

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